

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朝阳东路22号海晟新寓八楼邮编：222000

电话：0518-85628148传真：0518-85628148

目录

释义.....	3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11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机构.....	11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4
五、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 公司	指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本次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	指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续发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张强、贺辉月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下称“《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注册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下称“本次短期融资券”）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检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全面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并且已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向本所披露并提供；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以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注册本次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40440951），注册资本为292,691.94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3、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中市协会〔2018〕601号文件，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30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2015年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原江苏金桥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进行资产整合组建的国有独资大型公司。公司承担连云港市引导高新产业、推进产业转型、服务企业发展及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四大职能，是连云港市工业发展投资主体。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8年8月，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灌河以北的淮盐产区进行整合，组建了全资子公司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79.5万元。

2005年5月31日，根据苏清办〔2004〕70号《关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作核销资产损失的账务处理，减少注册资本22,404.1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5.33万元，由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苏永诚验字〔2005〕27号验资报告。

2006年4月，根据苏政办函〔2006〕2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划转连云港市管理的函》，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无偿划归连云港市管理。

2006年4月，2008年1月，根据连政复〔2007〕24号《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经江苏省连云港市批准改组为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9年，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连国资综〔2009〕15号《关于同意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37,824.68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入，转增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金验字〔2009〕024号验资报告。

2012年，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连国资产【2012】3号《关于金桥盐化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入，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金验字【2012】006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26日，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法定代表人顾永庚变更为杨龙。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原江苏金桥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和债务，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0亿元。

2015年4月30日，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连政复【2015】14号《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进行资产整合，金桥盐化集团改建为工投集团，奥神集团以连发集团投资入股方式进入工投集团，金海投资公司相关工业资产以投资入股方式进入工投集团，润财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进入工投集团。鉴于各方实际资产归属人均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各方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的股权权益作为出资的依据。在完成股权注入后，各方持有工投集团股权比例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股东职权）权益为277,946.04万元，占总净资产的83.98%，江苏连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权益为34,450.48万元，占总资产的10.41%，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权益为18,570.48万元，占总资产的5.61%。2015年8月7日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仍为20亿元。

2020年12月31日，根据《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苏政发【2020】27号）和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9号）要求，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本次划转之后，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股74.58%，江苏省财政厅持股9.40%，江苏连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41%，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1%。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仍为20亿元。

2022年4月29日，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10.41%股份划转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股84.99%，江苏省财政厅持股9.40%，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61%。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仍为20亿元。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以部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14）第1007号、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4558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4612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4613号]，四宗不动产估价共计164,121.24万元注入发行人，其中：92,691.9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1,429.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土地评估价格依据为连云港道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连道和评报字（2022）第70号”《连云港工投集团灌西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咨询项目评估报告书》及江苏大为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大为评字[2022]第048号”《连云港市工投集团灌西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相应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该次注资金额16.41亿元，占上一年年末净资产比重为33.94%，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月24日，经发行人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临时决议通过，对子公司连云港金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1,416.12亩的商服用地按预评估价60,400.00万元进行出资，并调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在完成内部增资以后将发行人持有连云港金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注入到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2024年3月31日，经发行人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临时决议通过，对子公司连云港市工投集团灌西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形式注资140,840.00万元。在完成内部增资以后将发行人持有连云港市工投集团灌西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注入到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资不动产为自2013年以来为解决灌云县国有平台与发行人双方融资抵押物不足的问题，在不改变土地（盐田）使用现状的条件下，灌云县政府以无偿的方式为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金淮旅游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投集团灌西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出让土地使用权。由于发行人一直未承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因此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一直未纳入账内核算。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组建市能源公司方案》，方案明确将对连云港金淮旅游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投集团灌西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无偿划转的土地所有权作为政府对能源集团公司的出资，目前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该次注资金额合计为20.12亿元，占2023年净资产比重为26.89%，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1月6日，连云港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对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划转出资的批复》，同意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本公司89.75%股权划转出资到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变更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2024年11月2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截至目前，公司的股东情况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授权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89.75%、6.42%和3.83%股权。其中：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26日，注册资本3,138,536.739512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6.95%、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43.05%，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股9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10%，江苏省财政厅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在股东会中的职权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实收）资本为292,691.94万元，控股股东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5、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所规定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202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丁锐主持，审议通过了《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由丁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了《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注册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取得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CP143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并且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机构

1、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统称为“《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

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的陈述，《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续发募集说明书》系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的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规定了：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短期融资券存续期本息兑付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的规定，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整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2、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718514756A），是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律师张强、贺辉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张强、贺辉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本所除受托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3、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年度合并及本部会计报表进行了年度审计，出具了苏亚金审[2024]9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年度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并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为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礼华粤（广

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本部会计报表进行了年度审计,出具了安礼会审字(2025)第01630000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的合并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礼会审字(2026)第01630000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6年1-3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由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吸收合并重庆鑫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广州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成立。

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2021-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3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3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

目组成员亦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为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变更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具审计报告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具审计报告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承销商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银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具备担任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江苏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银行具备相关资质,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发行金额

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为1年。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5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存量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投资等相关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发行人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投资行为、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募集资金运用未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

10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资管新规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授权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89.75%、6.42%和3.83%股权。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备案。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部为最高管理机构，由办公室、党建人资部、财务管理部、审计事务部、资产经营部、投资发展部、运营监管部、安全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科技信息部、纪委监察部、工会等职能部门组成。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该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4、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资本投资；资本管理；资产管理；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碳纤维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气工

程施工；建筑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生产；电力、种植品、养殖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根据连云港市政府要求，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承担连云港市引导高新产业、推进产业转型、服务企业发展及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四大职能，是连云港市工业发展投资主体。发行人的原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六大板块：原盐生产、食用加工盐、盐化工、纤维新材料、园区服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新型建材、建筑安装、农业、水面发包、资产租赁、电力安装、废品材料销售等。2024年以后，发行人对经营板块进行调整，目前已经形成盐、盐化工及新材料、园区及配套服务、农业、贸易、能源板块的新经营板块格局。

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受到重大处罚。融资行为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5、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82751.83万元，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抵、质押。其中已抵押资产总额104,326.09万元，质押资产总额78,425.74万元，无其他受限资产。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不会构成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影响。

6、发行人或有事项

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3月末，担保主要为对集团内担保，发行人对内担保总额430,218.84万元，对外担保0.00万元。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会构成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7、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重大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8、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9、持有人会议机制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况、召集程序、参会机制、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作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

10、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情况已作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备《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邵中万

经办律师： 江岳

经办律师： 贺彬

2026 年 7 月 23 日